

证券代码：002872

证券简称：天圣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天圣制药；股票代码：002872）于2018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4月12日、4月19日、4月26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、2018-023、2018-035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经公司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5月2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5月9日、5月16日、5月23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、2018-050、2018-05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交易双方仍在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进行磋商和沟通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

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